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0〕157号

关于海丰县大流木业有限公司木皮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大流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县大流木业有限公司木皮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大流木业有限公司木皮加工项目位于海丰县金园工业区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内，其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5° 20'39"、N22° 59'55"。项目在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内占地面积4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项目建设有3栋单层的生产车间和一栋单层的锅炉房。项目使用原木，经截断、剖方、软化、烘干、剪切等工序后，加工制得天然木皮，木皮产量为200吨/年。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

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接纳污水管网；浸泡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二者间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裁剖车间截断和剖方工序产生粉尘，经过设备自带的收尘箱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加强蒸煮车间的通风换气，减轻车间内产生的异味量对环境的影响；锅炉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处理达标后，经4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和NO_x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应设置监测采样孔，按规定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

的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项目产生的原木边角料外售给生物质燃料加工企业再利用；锅炉灰渣和除尘灰渣外售给砖厂或水泥厂综合利用；污泥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执行。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生产过程中使用化学物品应妥善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认真实施各项安全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落实和完善应急处理设施。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过程使用的化学物品在生产和贮存等环节的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